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2
九、签订地点	2
十、补充协议	2
十一、合同生效	2
十二、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1. 一般约定	4
2. 发包人	7
3. 设计人	7
4. 工程设计资料	9
5. 工程设计要求	9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2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4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5
12. 知识产权	15
13. 违约责任	15
14. 不可抗力	16
15. 合同解除	17
16. 争议解决	1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9
1. 一般约定	19
2. 发包人	20
3. 设计人	20
5. 工程设计要求	2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2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22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22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22

12. 知识产权	23
13. 违约责任	23
14. 不可抗力	24
15. 合同解除	24
16. 争议解决	25
17. 其他	25
18.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福鸿路西延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东湖段至五一路段）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福鸿路西延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东湖段至五一路段）初步设计
2. 项目代码：2310-652923-17-01-466904。
3. 工程规模：新建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长度 2200 米，新建主干道、人行道、供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库车市。
5. 工程投资估算：55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按照程序计划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按项目要求、行业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自治区设计规范、规程及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及其他设计相关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日期为计划工作时间，具体以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开始工作时计。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高帅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6529020050858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5MADDDRCG4D
地 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中央公园9栋商务办公楼办公用房18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4702354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108301584894
时间：2024年4月15日	时间：2024年4月1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来往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审批等不确定因素中止、终止合同的执行,设计人给予充分理解并配合清算。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可延长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设计人**应有义务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相关工作**。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降低工程造价,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

件，并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审查机构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审核及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设计人人员在设计和现场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办理己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3.3.5 设计人人员应对本合同内容、设计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发包人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设计人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设计人应赔偿因

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项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1.2.4 设计人设计的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各专业详图、大样节点，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关标准规定。

5.1.2.5 设计人设计图纸出具后，发包人若聘请专业机构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及进行合理、合法修改。

5.1.2.6 设计人应严格控制因其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投资的增加。

5.1.2.7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的归档、工程评优、达标投产、专项验收、工程总结、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5.1.2.8 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起侵权索赔，设计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 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 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 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 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 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13.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专用条款13.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5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其他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得到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可顺延设计期限。如发包人认为暂停原因并非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则设计人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0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9.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9.3 定金或预付款（如有）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30%。

9.4 进度款支付

9.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9.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9.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9.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9.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9.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0.2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0.3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1.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2.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不冲抵损失赔偿金额。

13.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定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

时，不计取设计费用；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0%支付设计费。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3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3.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3.3.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就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发包人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3.3.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双倍返还已付款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单方面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6 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载明期限参加设计交底、工程竣工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次。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疫情防疫、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合格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

任。

15. 合同解除

15.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生实际施工图工程量超过施工招标工程量的_10_%；

(4) 设计人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超过10日的。

(5)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任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经发包人催告整改后10日内未合格整改完毕的。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7) 因设计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8)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6.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6.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6.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执行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及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任保良；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16750392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设计人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林波；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90991163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47023545@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直至发包人主动公开之日。

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工程初步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具体要求，如在设计工作中有新标准和规范出台，则按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设计文件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2日内提供。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的进度安排。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1.设计输入，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合同签署、资料提供、业主要求、外部环境条件等，即能开始设计的前期准备；2.主导专业的计算和条件准备阶段，完成后向各相关专业提设计条件；3.各专业任务进度；4.初步校审时间；5.完成校对的时间；6.完成设计，内部评审；7.修改时间安排；8.成品打印时间，最终交图。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前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每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周，连续延期2次以上，须在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包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专业设计图纸（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等。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审批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Word、Excel。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自设计文件提交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将相关资料及图纸报送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出具相关初步设计评审意见，设计人在七日历日内按审查意见修改并回复，复审通过后完成图纸审查。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费用

设计费总额：**¥27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含税价）该价款是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9.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8.1万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设计文件三天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10.8万元（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

3、设计人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三天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8.1万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均需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且不构成违约。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变更需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相关流程提交变更申请单，明确变更原因、内容及费用等。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后期工程变更，变更费用超过专业工程费用10%，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设计费中扣减专业工程设计费的1%作为设计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若设计人未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责任保险购买的，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

若由于设计人的过错造成发包人损失，但设计人未购买责任保险的，设计人应对所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本合同内违约金约定不一致处，按约定违约金高的条款执行。

13.2.1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包括阶段工期、设计变更及修改、设计配合（设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要求赴现场办公、限时出具有效的设计文件资料、限时回复设计咨询内容等）及服务等延误）或逾期履行其它义务的，应根据逾期的时间，按以下一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若逾期在5个日历天（含）内，则每逾期一天，设计人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若逾期在5个日历天上，10个日历天（含）以内，则所有逾期时间内，设计人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若逾期在10个日历天上，15个日历天（含）以内，则所有逾期时间内，设计人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若逾期超过15个日历天上，20个日历天（含）以内，则所有逾期时间内，设计人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设计人上述逾期行为超过10日的，则设计人除应按照以上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同时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2 设计人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专用条款3.2.1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员的人员替换时，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处以20000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如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处以50000元每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费用。

13.2.3 发包人对专用条款3.2.1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不满意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费用。

13.2.4 设计人应严把工程设计质量关，确保设计成果质量。因设计文件出现审核不通过或设计错、漏、碰、缺导致的工程造价占该单位工程的5%及以上或累计错、漏、碰、缺项对应的工程造价达到单项工程的5%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30】%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要赔偿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13.2.5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出现设计变更或缺漏更改、盖章不及时，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13.2.6 发包人如因设计问题需要设计人配合相关办理手续等服务时，设计人无故不配合的，设计人承担10000元/人/次违约金。三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30】%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要赔偿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后续应付未付的设计费用】费用。

13.2.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支付合同签约价30%的违约金外，设计人还应全额退还全部发包人已付价款。

13.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设计成果和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否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设计人负责赔偿，若发包人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签约价的30%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

13.2.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合格整改完毕。若设计人逾期整改的，则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逾期整改超过10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设计人必须提供CAD、PDF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如发现不一致或错误情形，设计人需承担【2000】元/处违约金。发现三处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30】%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要赔偿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后续应付未付的设计费用】费用。

13.2.10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30%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同时设计人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3.2.11 本合同设计人出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邮寄送达费均由设计人承担。

1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5.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DDDRCG4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中央公园9栋商务办公楼办公用房
1801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

行号：104881004129

账号：108301584894

电话：15509005535

注：

1、发票右下角备注栏中需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

2、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双方对发票中的后续问题如红字专用发票等具有协助的义务。如一方未予以协助，另一方有权不予办理对应的相关财务手续；

4、设计人应保证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当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补税、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5、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扣税凭证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设计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